

Austin “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在中国

杨红

(海南大学 旅游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华中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从文献上看, 中国学者对英国分析哲学家奥斯汀的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三分说术语的翻译有几十种, 没有统一的译法, 也没有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 以至于教师在课堂教学时的术语使用不一致, 造成博士、硕士以及本科学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时的困惑和混乱。本文对 1955 年以来使用频率较高的 25 种“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进行回顾和梳理。此外, 还对“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的汉译提出建议。

[关键词] 言语行为三分说; 术语翻译; 译法迥异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哲学史上发生了语言转向, 出现了语言哲学, 并先后形成逻辑实证主义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日常语言学派代表奥斯汀 (Austin, 1962) 应哈佛大学邀请, 于 1955 年开办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如何以言行事》) 的学术讲座, 共 12 讲, 提出经典言语行为理论。其核心内容是言语与行为无法分离, 言即行, 言事即做事, 说话就是做事, 语言本身包含着行动的力量。言语行为理论的提出, 立刻掀起了西方语言革命的高潮, 使其成为语言哲学的核心理论, 并奠定了语用学产生的理论基础。值得一提的是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 即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引起欧美国家的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 我国哲学界、语言学界、社会学界、人类学界、法学界、心理学界等领域的学者也致力于该研究, 纷纷著书立说。

从文献上看, 国内学者们对“言语行为三分说”(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的三个术语至今没有一致的翻译说法。这三个术语的汉语译文迥异, 一直没有引起中国学界的足够重视。

一、60 年来“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的汉语翻译回顾

自 1955 年奥斯汀提出“经典言语行为理论”以来, 言语行为 (Speech Act) 成为语言哲学中发展较快的一个领域。60 年以来, 我国学者和师生们先后从不同视角探讨言语行为理论, 该理论被应用到不同的学科, 包括转喻言语行为、小说翻译言语行为、思想政治教育言语行为评价、言语行为现象学、外语教学言语行为模式、跨文化交际中的言语语用失误分析、商务英语谈判言语行为、英文广告言语行为、修辞问句认知机制、法庭言语行为、文学叙事言语行为、戏剧反讽的言语行为、新闻语言、医疗活动中言语行为特征、文学批评言语行为、手机短信不道德言语行为的伦理思考、隐喻、新闻发言人言语行为、公益广告言语行为、婚姻对话言语行为、公文言语行为、灾难报道中所涉及人物的言语行为、电影中拒绝言语行为、课堂教学言语行为、恭维言语行为、听觉障碍儿童言语行为、公安民警的言语行为规范、企业领导者言语行为、翻译等值的相对性、虚构性言语行为的递归结构、从社会心理语言学角度看言语行为性别差异、诗歌语篇象似性言语行为、面子言语行为、刑法中的言语行为、警告言语行为、安慰言

[基金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澳大利亚文化与语言项目 (留金法 20175087)、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论坛科研课题“言语行为理论与合同话语研究” (YH2013011008) 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杨红 (1968—), 女,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 副教授, 博士, 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访问学者, 并获得加拿大科研专项奖, 研究领域为话语分析、语用学等。

语行为、国家行政公文言语行为、抱怨言语行为、劝说言语行为、幽默言语行为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知网上输入关键词“言语行为”，可以查到 16052 条论文检索结果。其中，有关“言语行为三分说”(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术语汉译就有几十种，专家和学者以及广大的师生们对三分说术语的说法各异，互换使用。在此有必要对专著和论文中出现频率较高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进行回顾，这些翻译分别是：

- 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
- 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
- 说话行为、行事行为、取效行为
- 说话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
- 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
- 话语行为、话语施事行为、话语施效行为
- 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
- 言之行、言之力、言之果
- 言之行、言之的、言之果
- 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
- 以言指事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成事行为
- 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取效
- 以言表意、以言行事、以言取效
- 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
- 以言表意行为、以言施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
- 直陈行为、行事行为、语效行为
- 言辞行为、非言辞行为、超言辞行为
- 叙事行为、施事行为、成事行为
- 表述性行为、施为性行为、成事性行为
- 语谓行为、语用行为、语效行为
- 本体行为、意向行为、效应行为
- 言说行为、意向行为、取效行为
- 言中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
- 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
- 话语言内行为、话语言外行为、话语取效行为

二、25 种“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的梳理

从回顾来看，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的汉语翻译说法主要有 25 种，相互之间有文字共同部分，也有完全不同之处。这 25 种汉语译文皆出自公开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中，译法多样，纷杂缭乱，现对其进行梳理和比较如下：

1、“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夏征农(1999)主编出版《辞海》新版，将奥斯汀的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分别译为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这种《辞海》模式的翻译，专家学者们在引经据典时采用。

2、“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顾曰国(1989)在《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诠释与批判》一文中,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个术语翻译,分别译为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之后,国内一些学者纷纷效用此种译法,如付习涛(2004)、於晓丹(2006)、刘振聪和杨莉芳(2006)、孙海燕(2007)、戴林红(2007)、朱慧敏(2009)、崔冬梅(2009)、红燕学(2012)等采纳了顾曰国的术语翻译。

3、“说话行为、行事行为、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王大方(2009)在《透过言语行为理论看塞尔对西方哲学的发展》中,使用了“言语行为三分说”的术语翻译,即说话行为、行事行为、取效行为。该翻译与顾曰国的翻译比较起来,第一、第三的术语翻译一致,而第二个译文有区别,王大方与顾曰国把 illocutionary act 分别翻译成了“施事行为”和“行事行为”,关键差别在于汉字“施”和“行”。

4、“说话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与王大方的翻译比较,吴延平(2007)对“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稍加调整和补充,他在王大方的基础上,保留了顾曰国第一个术语翻译不变,针对第二、第三的术语翻译,增加了两个字“行为”。

5、“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牟博、杨音莱、韩林合(1998)翻译了美国哲学家 A.P. Martinich 的著作《语言哲学》(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认为将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翻译为“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较为妥当。保留了顾曰国的“取效”译法,又有自己的创新翻译,即“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

6、“话语行为、话语施事行为、话语施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杨玉成和赵京超(2013)对奥斯汀的原著“*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进行翻译出版,将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三个术语翻译为说话行为、话语施事行为、话语施效行为。这种翻译保留了吴延平的两个字“行为”和顾曰国的“施事”,改变了顾曰国翻译的部分文字,如将“说话”改为“话语”,将“取效”改为“施效”,三个行为前面都增加了“话语”两个字。

7、“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三分说翻译

何自然(1988)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翻译为“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何莲珍(1996)、何国雄(2005)、刘晓云和高建波(2006)、程绍驹(2009)等也采用了何自然的这种术语翻译。束定芳与肖本罗和李彩虹等人的“九字”译法是对何自然的“言之发、示言外之力、收言后之果”翻译的语言提炼。

8、“言之行、言之力、言之果”三分说翻译

束定芳(1989)对言语行为理论展开评述,提出三分说术语翻译为言之行、言之力和言之果。束定芳与顾曰国、王大方、吴延平、杨玉成和赵京超的翻译,完全不一致,并没有按照直译的方法将“act”翻译成“行为”。

9、“言之行、言之的、言之果”三分说翻译

肖本罗和李彩虹(2006)对三分说术语翻译采取了“九字”对称译法,这与束定芳的翻译有相似之处,如第一、第三术语翻译一致,但第二个则修改了一个字,他们把束定芳的“言之力”改为了“言之的”,用“的”字代替“力”。

10、“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三分说翻译

张旭春(1998)、房红梅(2001)、陈成辉和刘绍忠(2002)、周维娣(2009)、彭述初(2009)、陈正红(2013)等沿用了上述括号里何自然的术语翻译,即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

11、“以言指事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成事行为”三分说翻译

冉永平（2005）、曹静（2007）、姜琳琳和袁莉莉（2008）以及易明勇（2013）的“以言指事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成事行为”，是在何自然、张旭春等人的三分说翻译基础上，增加了“行为”两个字，其核心部分保留不变。

12、“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取效”三分说翻译

王健平（2003）与张旭春、房红梅等使用的第一、第二术语翻译一样，而第三个它们是有区别的，分别是“以言成事”、“以言取效”。

13、“以言表意、以言行事、以言取效”三分说翻译

陈嘉映（2003）在《语言哲学》著作里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为以言表意、以言行事、以言取效。此后，曹若男（2011）在《言语行为理论的哲学梳理》论文中也沿用了这一术语翻译。陈嘉映与王健平的三分说翻译中，第二、第三译法相同，而针对 locutionary act 的翻译分别是“以言指事”、“以言表意”。

14、“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刘志丹（2012）在陈嘉映的术语翻译基础上，补充了“行为”二字，形成“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的三分说翻译。

15、“以言表意行为、以言施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韦森（2005）从言语行为理论视角探讨了制度的形成，与翟弘和徐美彦（2005）提出了“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此后杨宁芳（2008）也采用了这种译法。翻译7、“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三分说。

16、“直陈行为、行事行为、语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钱冠连和霍永寿（2003）将奥斯汀的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三个术语，诠释为“直陈行为、行事行为和语效行为”。

17、“言辞行为、非言辞行为、超言辞行为”三分说翻译

史忠义（2010）翻译了法国巴黎大学哲学教授阿兰·米哈伊尔·苏波特尼克的《言语行为哲学》，在这本专著中，他考虑了外语术语的词源和构成，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的译为“言辞行为、非言辞行为、超言辞行为”。将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 和 perlocutionary act 的概念翻译为“言辞行为是指人们在说话时区别和组合声音、使用和联结词汇所代表的概念店行为；非言辞行为是指语句的陈述本身即构成某种行为，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对话双方的关系；超言辞行为是指语句的陈述服务于另外的更深远的目的，如向某人提问的目的，是替他解围，使他难看或表示赞同他的意见等”。

18、“叙事行为、施事行为、成事行为”三分说翻译

李海荣（2008）、崔凤娟（2009）在阐述翻译等值和会话含义时，对言语行为三分说的术语翻译提出了“叙事行为、施事行为、成事行为”说法。

19、“表述性行为、施为性行为、成事性行为”三分说翻译

赵明（1999）、姜海清（2004）从翻译原则的视角，先后提出了“表述性行为、施为性行为、成事性行为”的三分说术语翻译。

20、“语谓行为、语用行为、语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邱惠丽（2006）从当代哲学意义视角，提出了语谓行为、语用行为、语效行为是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perlocutionary act 的翻译。语谓行为即说出一句有意义、大家可以听懂的话；语用行为是指通过说出这句有意义的话完成了一个告知或警告行为，从而让大家得知这件事；语效行为是指这句话产生了一个相应的后果。

21、“本体行为、意向行为、效应行为”三分说翻译

郭聿楷(1990)将奥斯汀的三个层次言语行为分别翻译为本体行为、意向行为、效应行为。这种译文在国内少见,也是国内首次出现的三分说翻译。

22、“言说行为、意向行为、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孙淑芳(1998)提出言语行为三层次术语的翻译为“言说行为、意向行为、取效行为”,采用了顾曰国的“取效行为”和郭聿楷的“意向行为”的翻译,有了自己的翻译创新“言说行为”。该学者认为,言说行为是指说出合乎语言习惯的有意义的话语,即说出有一定语音结构、符合语法关系、有一定意义和所指对象的句子;意向行为是指以某种方式运用言说行为来表示说话人意图和目的的一种行为;取效行为是指说出话语会对听话人的思想、行为、意志、感情等产生某种作用和影响,引发某种效果。

23、“言中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三分说翻译

崔建斌(1999)在论述语用学时,提出了“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为言中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并将它们的定义分别翻译为:言中行为即说话的字面意义;言外行为就是所说的话语是构成一道命令、请求、许诺;言后行为即所说的话在听话人身上产生对效果。

24、“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三分说翻译

大批学者效仿崔建斌的“言中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翻译模式,调整了“言中行为”,将“中”字改为“内”字,并保留了后二者的翻译,即使用了“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模式,这些学者包括陈海庆和张绍杰(2004)、高桂珍和时真妹(2004)、雷卿(2006)、杜卫卫(2007)、栾吉斌和单军娜(2007)、叶红英(2007)、韩仲谦和左进(2007)、刘海云(2008)、李明(2009)、胡铁生和马岩峰(2009)、侯风英(2011)、尹付(2011)、孟娜佳(2011)、王晶红(2011)、金英(2011)、曹方蓝(2012)、姜晖与王强和王泽霞(2012)、王澎(2013)、杨红(2014)等。

25、“话语言内行为、话语言外行为、话语取效行为”三分说翻译

张洪芹(2012)出版译著《如何以言行事》,尽管与杨玉成、赵京超的译著书名完全相同,但是针对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却提出了不同的翻译,即“话语言内行为、话语言外行为、话语取效行为”。这种翻译既采纳了崔建斌的“言外行为”,又保留了顾曰国的“取效行为”和陈庆等人的“言内行为”,并在三个层次行为前面增加了两个字“话语”。

三、对“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的建议

除了上述使用频率较高的25种“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以外,学界和课堂教学中还存在着其他的译法,如将奥斯汀的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perlocutionary act 术语翻译为“言有所述、言有所为、言后有果”,“以言述事、以言做事、以言成事”,“言内行动、言谓行动、言成行动”等等。同一英语术语,被翻译成几十种汉语译文,至今翻译界没有统一说法,学界也没有人质疑,这就是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这个问题对于学者和教师,特别是对学生已经造成了极大的困惑和混乱。有问题,就应该解决。为此,针对剖析出来的问题,对“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提出一些不成熟的建议:

1、参考《辞海》翻译模式

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是《辞海》中对于奥斯汀“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的翻译模式。既然这一翻译出自《辞海》,可以作为“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的一个标准版本。《辞海》意为海纳百川,是几代人千锤百炼的知识结晶,是中国最大最全的综合性辞典。因此,学者、师生们在撰文写稿时,不妨参考或引用《辞海》中的“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说法。

2、创新顾曰国翻译模式

顾曰国,师从英国院士 Leech,是我国研究奥斯汀经典言语行为理论的早期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

学院研究所研究员和当代语言学研究室主任。他将奥斯汀的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perlocutionary act 三分说的术语和概念分别翻译为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说话行为指说出合乎语言习惯的有意义的话语；施事行为指在特定的语境中赋予有意义的话语一种言语行为；取效行为指说话行为或施事行为在听者身上所产生的某种效果。此后，许多学者关于奥斯汀“言语行为三分说”的翻译皆依据和参考顾曰国的“说话行为、施事行为、取效行为”翻译模式，展开演变和拓展，包括用词模式相近的几种术语翻译，即“说话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语言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话语行为、话语施事行为、话语施效行为”，“直陈行为、行事行为、语效行为”，“言辞行为、非言辞行为、超言辞行为”，“叙事行为、施事行为、成事行为”，“表述性行为、施为性行为、成事性行为”，“语谓行为、语用行为、语效行为”，“本体行为、意向行为、效应行为”，“言说行为、意向行为、取效行为”。

3、借鉴何自然翻译模式

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这种翻译出自语言学家何自然之作，该翻译模式被许多学者和师生借鉴，并在此基础上加以调整和创新，如“言之行、言之力、言之果”、“言之行、言之的、言之果”，“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成事”，“以言指事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成事行为”，“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取效”，“以言表意、以言行事、以言取效”，“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以言表意行为、以言施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言内行动、言谓行动、言成行动”，“言中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言内行为、言外行为、言后行为”，“话语言内行为、话语言外行为、话语取效行为”，“言有所述、言有所为、言后有果”，“以言述事、以言做事、以言成事”等。此外，从文献来看，自20世纪末以来，诸多学术著作和论文都直接采用何自然模式，可见“言之发（以言指事）、示言外之力（以言行事）、收言后之果（以言成事）”三分说术语翻译的可取之处。

四、结语

近年来关于奥斯汀“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的论文很多，涉及到不同的学科和不同层次的研究者，没有公认的翻译标准和一致的翻译模式。上述的25种“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是目前国内出现在著作、论文以及课堂教学中频率较高的译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每一种汉语译法都有自身的焦点和侧重点以及研究视角，难以决断孰是孰非。然而，这种纷繁多样的翻译现状，历经了自奥斯汀提出“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以来的60年岁月，应该是规范统一术语翻译说法的时候了。

统一“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既方便学者著书立说，又能方便学生撰写论文时引经据典，更有利于教师的课堂教学。“言语行为三分说”术语翻译的一致性使用，也是对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责任的交待。奥斯汀既然能用英语单词 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perlocutionary act 准确表达言语行为的三个层次，我们也期待着中国翻译界和学术界群策群力，能够用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字精确地翻译和传递奥斯汀三分说的经典思想。

参考文献：

- Austin, J.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90.
 曹方蓝. 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解构[J]. 哈尔滨学院学报, 2012, (6): 100.
 曹静. 塞尔的间接言语行为理论：概述与批判[J]. 科技信息, 2007, (15): 415.
 曹若男. 言语行为理论的哲学梳理[J]. 西北大学学报, 2011, (1): 169.
 陈成辉, 刘绍忠. 言语行为理论对外教学的启示[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2, (2): 143.

- 陈海庆,张绍杰.语篇连贯:言语行为理论视角[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4,(6):421.
- 陈嘉映.语言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40.
- 陈正红.近十年我国言语行为理论的应用研究综述[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学报,2013,(9):189.
- 程绍驹.言语行为理论研究[J].读与写杂志,2009,(3):23.
- 崔冬梅.奥斯汀与塞尔言语行为理论浅释[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09,(6):145.
- 崔凤娟.言语行为理论与会话含义理论的哲学之维[J].大连民族学院学报,2009,(4):342.
- 崔建斌.论语用学中的言语行为理论[J].渭南师专学报,1999,(3):68.
- 戴林红.言语行为理论综述[J].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3):62.
- 杜卫卫.言语行为理论对大学英语教学的启示[J].商业文化,2007,(12):245.
- 房红梅.人际隐喻与言语行为理论的互补性[J].外语研究,2001,(4):36.
- 高桂珍和时真妹.言语行为理论与语言教学[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04,(4):28.
- 顾曰国.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诠释与批判[J].外语教学与研究,1989,(1):31.
- 郭聿楷.间接言语行为[J].外语学刊,1990,(2):10.
- 付习涛.言语行为理论综述[J].求索,2004,(6):175.
- 韩仲谦,左进.言语行为理论的再解读:从指称到构建[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2007,(1):91.
- 何国雄.语用理论与话语意义解释[J].嘉兴学院学报,2005,(2):59.
- 何莲珍.论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J].浙江大学学报,1996,(4):112.
-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143.
- 红燕学.对言语行为理论研究与应用的回顾与思考[J].长春工业大学学报,2012,(1):54.
- 侯风英.汉语批评语的言语行为理论解读[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2011,(7):45.
- 胡铁生,马岩峰.商务合同中暗示条款的言语行为理论探析[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9,(5):66.
- 姜晖,王强,王泽霞.言语行为理论视角下的XBEX结构语用意义分析[J].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12,(3):119.
- 姜海清.言语行为理论与翻译[J].苏州大学学报,2004,(5):77.
- 姜琳琳,袁莉莉.从言语行为理论看法律语篇的翻译单位[J].江西社会科学,2008,(11):241.
- 金英.言语行为理论下的语篇衔接与连贯[J].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11,(7):65.
- 雷卿.言语行为理论对语言交际的解释力[J].三峡大学学报,2006,(2):89.
- 李海荣.言语行为理论下的翻译等值[J].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08,(4):87.
- 李明.言语行为理论对翻译的解释作用[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2009,(5):143.
- 刘海云.言语行为理论视角的语篇连贯探析[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08,(2):109.
- 刘晓云,高建波.试论言语行为理论在广告中的应用[J].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06,(1):111.
- 刘振聪,杨莉芳.言语行为理论批判:传承与嬗变[J].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2006,(2):26.
- 刘志丹.哈贝马斯言语行为三重功能模式理论[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12,(2):118.
- 栾吉斌和单军娜.广告语篇连贯的言语行为理论解析[J].佳木斯大学学报,2007,(1):162.
- 孟娜佳.跨文化言语交际的哲学基础[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2011,(3):96.
- 彭述初.简述奥斯汀与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J].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9,(1):98.
- 钱冠连,霍永寿(译).语用学诠释[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26.
- 邱惠丽.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当代哲学意义[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7):38.
- 冉永平.语用学:现象与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75.
- 史忠义(译).言语行为哲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1.
- 束定芳.言语行为理论述评[J].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1989,(2):9.
- 孙海燕.塞尔的语言哲学观评析[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7,(5):67.
- 孙淑芳.言语行为理论中若干争议问题[J].中国俄语教学,1998,(1):7.
- 王大方.透过言语行为理论看塞尔对西方哲学的发展[J].黑龙江社会科学,2009,(1):133.
- 王健平.语言哲学[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208.
- 王晶红.奥斯汀与塞尔言语行为理论探析[J].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学报,2011,(2):126.
- 王澎.浅析奥斯汀与塞尔言语行为理论[J].高教探索,2013,(3):92.
- 韦森.言语行为与制度的生成[J].北京大学学报,2005,(5):3.
- 吴延平.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探究[J].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7,(4):61.

- 肖本罗,李彩虹.维特根斯坦与言语行为理论问题[J].唐山学院学报,2006,(2):60.
- 杨红.Searle 间接言语行为理论与诗歌隐喻哲学[J].海南大学学报,2014,(6):118.
- 杨宁芳.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探究[J].重庆工学院学报,2008,(7):37.
- 杨玉成,赵京超(译).如何以言行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 叶红英.言语行为理论对交际教学法的启示[J].重庆工学院学报,2007,(6):138.
- 易明勇.言语行为理论关照下的国际贸易合同语篇研究[J].滁州学院学报,2013,(4):28.
- 尹付.论言语行为理论与会话含意理论之异同[J].中南大学学报,2011,(4):198.
- 於晓丹.塞尔间接言语行为理论初探[J].科教文汇,2006,(10):173.
- 翟弘,徐美彦.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对“十八相送”的解释力[J].株洲工学院学报,2005,(5):143.
- 张旭春.德里达对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解构[J].国外文学,2001,98,(3):4.
- 赵明.言语行为理论与等效翻译原则[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1999,(5):149.
- 周维娣.以言行事[J].盐城师范学院学报,2009,(3):108.
- 朱慧敏.语言哲学视野中的言语行为理论发展评述[J].山东社会科学,2009,(3):152.

Terminology Translations of Austin's Speech Act Tripartite Model in China

YANG Hong

Foreign Language Colleg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Tourism College,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Judging from the references, Chinese scholars have dozens of terminology translations on the British analytic philosopher Austin's locutionary act, illocutionary act and perlocutionary act. There is no unified translation for it, and scholars did not cause enough attention to this. Thus teachers use the terms in the classroom inconsistently, resulting in doctoral students, graduates and undergraduates writing dissertations in confusion and chaos. This paper reviews and trims 25 frequently -used terminology translations of Speech Act Tripartite Model since 1955. Furthermore, some suggestions on Chinese terminology translations of it are put forward as well.

Key words: Speech Act Tripartite Model; Terminology Translation; Translation Differences